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64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7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缪昌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65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于2020年9月7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张月星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

1)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股权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的任职资格。

3)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股权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

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

1)由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周期性影响，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66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0年9月15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294万股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刘俊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公司内网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0年8月18日至 2020年8月28日(共计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股东等与激励对象计划相关人员可通过书面或通讯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9 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的股份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9月15日为授予日，按激励计划规定的17.22元/股的价格，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29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9月15日；

2、授予数量：294万股；

3、授予人数：36人；

4、授予价格：17.2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36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检测中心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晓虹	检测中心副董事长	41.00	13.95	0.13
2	汤东婴	检测中心总经理	27.00	9.18	0.09
其他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34人)			226.00	76.87	0.73
合计			294.00	100.00	0.95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股权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的任职资格。

3)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股权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情况见下表：

激励成本各年度摊销明细表

年度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摊销金额	343.60	1,374.39	1,030.79

2an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计算、会计处理和成本分摊将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处理。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67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696.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68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9,6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20]第21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公司子公司博特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来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二、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采购部等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根据合同条款，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履行承兑汇票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三)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抄送保荐机构。定期统计以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在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68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2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银行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银行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696.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68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9,6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20]第21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协议。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4,787.30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476774395054	5,422,133.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3301497658	70,160,541.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93090078801500000804	271,942,130.7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3701520254	348,203.32
合计		347,873,009.15

二、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含)。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银行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

4、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和收益情况。

6、风险控制

(1)额度内资金只能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单笔不超过6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007,724,688.89	5,391,821,404.31
负债总额	2,379,834,111.52	2,538,161,54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1,183,204.12	2,606,294,231.61
货币资金	506,540,760.64	831,388,65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28,935.50	72,154,249.93

(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7.52%,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1.27%。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面审核后认为：

1、由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周期性影响，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叶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叶军先生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2%。减持价格根据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叶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232,000	1.93%	IPO前取得：3,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232,00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7年6月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公司 2019年5月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以及公司 2020年6月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叶军先生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叶军	不超过：1,500,000股	不超过：0.35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	2020/10/20～2021/4/18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叶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50%。(4)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对于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叶军先生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叶军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叶军先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总金额(含税)：592,175,498.94元。

● 合同名称及金额：《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工程预制钢筋混凝土成品管片供应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为219,557,539.98元；《成都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预制钢筋混凝土成品管片供应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为372,617,958.96元。

● 上述合同签署卖方均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与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组成的联合体，公司持有广西三维100%的股权，四川三维为广西三维与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合营公司，本次签署的供应合同的招标人为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的通知，广西三维与合营公司四川三维组成联合体收到中标通知书，联合体中标了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27号线一期及30号线一期工程。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中标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二、招标方及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招标方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158号

（4）法定代表人：胡庆汉

（5）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柒亿元

（6）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1日

（7）营业期限：2004年10月2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工程预制钢筋混凝土成品管片供应合同》《成都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预制钢筋混凝土成品管片供应合同》分别由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机构与联合体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合同相对方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8号线二期工程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宁波路东段377号中铁卓越中心	黄天德	500,000万元	项目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及运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施工；铁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场场道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咨询；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园林、园艺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铁路专用设备、机械设备、预制件；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号线一期工程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街道二环西北一段8号	唐浩	贰亿元整	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市政、水务、环保、园林绿化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卖方均为广西三维与四川三维组成的联合体，公司持有广西三维100%的股权，四川三维为广西三维与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合营公司，招标的招标人为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建设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永久

住所：成都市新津县金华镇清云北路2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天健审[2020]1777号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996,718.44	109,286,452.77
净资产	98,742,222.67	96,671,231.50
营业收入	0	78,507.03
净利润	-1,257,777.33	-2,070,991.17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

广西三维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2、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胡庆汉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柒亿元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2004年10月2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是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又是招标的招标人。

(二) 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工程预制钢筋混凝土成品管片供应合同》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亿壹仟玖佰伍拾伍万柒仟伍佰叁拾玖元玖角捌分(?219557539.98元)，不含税价为?194298707.95元，税率为13%，合同总价的3%为总包管理费6586726.20元(已计入总价，并在结算款中扣除)。以经政府审计机关确认的审计方式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具体计价方式及计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行业规范和标准及招标人建设和运营的相关规定。

供应时间：从2021年5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买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推迟交货时间。

项目业主在本合同中享有或承担的权利与义务和《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文件》(合同编号082D0014-2020-013-SG001)中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一致。

2、《成都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预制钢筋混凝土成品管片供应合同》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叁亿柒仟贰佰陆拾壹万柒仟玖佰伍拾捌元玖角陆分(?372617958.96元)，不含税价为?329750406.16元，税率为13%，合同总价的3%为总包管理费11178538.77元(已计入总价，并在结算款中扣除)。以经政府审计机关确认的审计方式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具体计价方式及计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行业规范和标准及招标人建设和运营的相关规定。

供应时间：从2021年8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买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推迟交货时间。

项目业主在本合同中享有或承担的权利与义务和《成都轨道交通27号线 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文件》(合同编号：271D0013-2020-012-SG001)中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一致。

(三)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三维、四川三维作为联合体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合计0元。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参与组成的联合体进行投标并签署合同，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优势及资源，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参与联合体投标并签署合同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2021-2022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3日

至2020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9月8日以及2020年9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3	三维股份	2020/9/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 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 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 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 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 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 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10月9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三）登记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投资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0576-83518360

传真：0576-8351836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0-001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或“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公开发行股票结果，进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后的实际情况对《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的填充、修改或调整并办理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0]158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666,700股。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220018号《验资报告》，确认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000,000.00元，股份总数为158,000,000.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666,700.00元，股份总数为210,666,700.00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已于2020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它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66.67万股，于2020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66.67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8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066.67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20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张远庆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确定的董事会秘书张远庆先生将尽快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培训。公司将在张远庆先生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备案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1529198

电子邮箱：tkgdir@bjtkgd.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南24号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